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團隊

已取得特教身分的學生：

- * 專業團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與校合作模式
- * 教師助理員申請與審核
- * 教育輔助器材評估與申請

專業團隊 法條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24條（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法條依據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5條（104 年 07 月 03 日）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專業類別

- 一、物理治療師
- 二、職能治療師
- 三、語言治療師
- 四、聽力師
- 五、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 六、社會工作師

物理治療師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各類組通用轉介表」之內容，呈現有需求者，安排物理治療師到校評估

- 一、若《學習環境》之校園環境、目前使用的輔具等相關問題者
- 二、若《動作》之坐、站、行動有問題者



職能治療師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各類組通用轉介表」之內容，
呈現有需求者，安排職能治療師到校評估

- 一、若《動作》之手部活動、上臂/手的力氣有問題者
- 二、若《認知學習領域》之書寫、學習行為、寫作業方式、能學習的教材、學習上需要的協助有問題者
- 三、若《生活自理》之如廁、穿脫衣物、清洗有問題者
- 四、若《社會情緒》之人際關係、遵守團體規範、情緒有問題者





語言治療師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各類組通用轉介表」之內容，呈現有需求者，安排語言治療師到校評估

- 一、若《溝通》之流口水、溝通方式、溝通效果、語言理解或表達有問題者
- 二、若《認知學習領域》之閱讀有問題者
- 三、若《生活自理》之吃、喝有問題者



幼兒園上午點心時間，語言治療師教導班級導師、教師助理員，發展遲緩學生進食之口腔動作、咀嚼練習、食物呈現樣態、適合學生使用餐具之相關注意事項。☺

聽力師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各類組通用轉介表」之內容，呈現有需求者，安排聽力師到校評估

- 一、若《學習環境》之目前使用的輔具等相關問題者
- 二、若《身體健康》之裸耳聽力有問題者

心理師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各類組通用轉介表」之內容，呈現有需求者，安排心理師到校評估

- 一、若《社會情緒》之情緒、幻覺與幻想、其他行為有問題者
- 二、若《綜合評估意見與建議》之學生學習、生活適應情況及所需要協助部分



心理師至偏鄉服務自閉症學生社交技巧。←

社會工作師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各類組通用轉介表」之內容，呈現有需求者，安排社會工作師到校評估

- 一、若《綜合評估意見與建議》之學生學習、生活適應情況及所需要協助部分
- 二、若《綜合評估意見與建議》之學生家庭支持程度、家中經濟狀況需要協助部分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方式

一、直接服務

- (一)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結合新課綱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無障礙環境調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執行情形。
- (二) 配合在家班教師教學，合作執行功能性動作訓練、無障礙環境調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等相關活動。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方式

二、間接服務

- (一) 參與並協助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之擬定執行及追蹤，並視需要參與個案研討會及IEP會議。
- (二) 與學生之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含在家班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特教專業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共同討論個案IEP會議



教師助理員申請與審核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如下：（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申請與審核

本市兼任特教助理員服務申請審核作業，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2018)辦理，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上的個別化需求外、就讀學校與班級的教學資源以及相關支持度...等環境因素綜合判斷。



專業團隊申請與審核
教師助理員申請與審核
每學期期末. 學校請留意申請公文



教育輔助器材媒合(肢體障礙或視聽障類)

經由專業團隊治療師進行輔具評估、媒合、家長及校內相關人員衛教特教資源中心專任物理治療師以及廠商聯繫等作業進行

肢障類輔具之媒合須配合校內環境、學生實際狀況及家庭因素等各方面考量，可增加輔具到校之效率且增進家長及校內人員輔具相關知能

謝謝收看

本市專業團隊聯絡電話**375-3528轉24至29**
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維修歸還申請流程 特
教資源中心行政資訊組輔具承辦
仁特3樓中辦：**2624900 #12或16**
楠特辦公室(領用)：3663500